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行政调解事项目录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深府〔2013〕109号）《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府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及我局职能的行政调解事项及行政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单位	调解组织名称	行政调解事项	依据	具体内容
1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纠纷	1.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进行调解： （一）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治安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保障等事宜产生的争议； （二）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补偿和具有行政管理特征的政府合同引发的争议； （三）其他依法可以进行调解的或市政府确定进行调解的争议。

			<p>2.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五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间纠纷引起的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2.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3.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价格等纠纷；4.土地权属争议、城市更新搬迁补偿等纠纷；5.侵犯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纠纷；6.环境污染赔偿纠纷；7.旅游权益纠纷；8.劳动保障纠纷；9.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p>（二）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补偿引发的争议；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有行政管理特征的政府合同引发的争议；3.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	--	--	-----------------------------	---